

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僅限於本校之本國籍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：
- 一、 經濟不利：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學年度第1學期)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。
- (二) 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114學年度)：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二、 成績優異：
- (一)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 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、轉科生、復學生及延修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試辦獎學金發給期程：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共9個月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額：
- 一、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8,000元，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，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7.2萬元。
- 二、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10,000元，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，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9萬元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為主。
- 第六條 發放及審核原則：
- 一、 依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。
- 二、 由本校比對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條件，若符合領取資格學生人

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則考量學生在校表現(例如公益服務、競賽成績及專業證照等)及實際生活需求面向審查，將通知符合資格學生提交公益服務、競賽成績及專業證照等佐證資料。

三、 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得申請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
四、 獎學金發給期間，獲獎助學生若有申誡(含)以上處分或休轉退學等情事，則終止發放。

五、 凡通過此項獎學金者，將於每月獲得第四條所訂定之獎學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文書或變造事實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款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